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旅行期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732522021042956531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七）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八）椎间盘膨出或突出症、性病；
- （九）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十）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十一）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二）牙科治疗、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五）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执意进行旅行，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治疗。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营养费、辅助器具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12020072405942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

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八）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九）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期间；
- （四）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或汽车期间。

第九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骨折保险（B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12021011000241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轻度骨折、医疗费用支出、住院、或进行骨密度检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十)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十一)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骨折的；

(十二) 被保险人没有遭受骨折伤害，因其他原因或主动进行骨密度检测。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轻度骨折、医疗费用支出、住院、或进行骨密度检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九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平安附加境内紧急救援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或下列原因导致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执意进行旅行；

(二) 由于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视力辅助工具而引致的费用；

(三) 一般性体检、预防性治疗、针灸治疗、接种疫苗、按摩、火山泥浴服务的费用；

(四) 由于服用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它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

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意外伤害事故；

(五) 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以外的自费药品和项目、护理和保安费用；

(六) 战争、内战、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核爆炸、核辐射或核

污染；

(七)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八) 因被保险人未能、疏于或怠于保持与救援机构的顺畅沟通；

(九) 因非救援公司原因导致的电话、互联网、电网等电力、通信、通讯服务中断或无法正常

运转等不可归因于救援公司的事由。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同样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旅行期间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19121304041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三）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四）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六）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七）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个人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

药品费用；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旅行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七）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八）椎间盘膨出或突出症、性病；

（九）既往症、慢性病；

（十）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十一）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十二）牙科治疗、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五）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执意进行旅行，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治疗